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張維珊

電話：(03) 890-3776

電子信箱：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潛字第110000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424.25花蓮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、1100507.08臺東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、1100515.16花蓮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（1100004962-0-0.pdf、1100004962-0-1.pdf、1100004962-0-2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—東區」擬於110年4月24-25日（六-日）、5月7-8日（五-六）、5月15-16日（六-日）辦理本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（2日），共3場次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東區輔導計畫的108年11月25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0801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（一）110年4月24-25日（六-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
（二）110年5月7-8日（五-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
（三）110年5月15-16日（六-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（一）110年4月24-25日於花蓮縣教育處三樓課發中心（970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）。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3/18



1100054988



(二)110年5月7-8日於臺東市新生國小圖書室（950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）。

(三)110年5月15-16日於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（壽豐校區）C108（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
(二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自行攜帶(1)筆電、(2)耳機、(3)延長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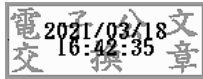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參與本研習學員需已經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之研習。

(四)未全程參與者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五、檢附議程3份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趙涵捷